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 650051

33th Floor, Electron Building Hang Lung Group, No.23 East Dongfeng Road, Kunming, Yunnan 650051, China.

电话/Tel: +86 0871 63538048 传真/Fax: +86 0871 636152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3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六、结论意见.....	6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8712023KMY01627

致：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



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的《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3-010）；

（4）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3-016）；

（5）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的《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3-011）；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等相关资料；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3-010）和《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3-01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



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时在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云南建投发展大厦 1108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冯智江主持本次会议。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01000275401）、会议签到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1,545,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
- （二）《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九）《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4.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5.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6.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7.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代表股份 491,5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



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浦理斌

经办律师：_____

姚 羲

经办律师：_____

肖安建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